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4年5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景”)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L43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L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阳光新业”)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景”)将向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5.2亿元,借款期限14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以上借款简称“本笔借款”)。北京瑞景将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乙2号院5号楼商业、部分地下车库及地下仓储用房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街1号502号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购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出租、出售、物业管理等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瑞景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瑞景原股权结构如下:本公司持有北京瑞景55%的股权,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 Reco Shine”)持有北京瑞景45%的股权。截止目前,Reco Shine已经和豪威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为“Migh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豪威投资”)签署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豪威投资受让Reco Shine持有的北京瑞景45%的股权,该协议已经生效,根据该协议北京瑞景45%股权交割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之前。目前,该股权交割工作尚在进行中。该交易已经得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3-L51号公告。

2、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瑞景总资产84978.51万元、总负债46128.7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借款总额4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48.59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62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38849.81万元。营业收入7079.61万元、利润总额-171.33万元、净利润-242.9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北京瑞景将向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5.2亿元,借款期限14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2、保证的范围:主合同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北京瑞景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持有的北京朝阳区十里堡商业地产项目也由本公司全权管理(包括日常运营管理及公司财务管理),因此,不论从持股比例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来说,公司都对北京瑞景具有控制权。

2、北京瑞景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等,本公司为北京瑞景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北京瑞景顺利获得本笔借款。北京瑞景另一股东豪威投资,将在北京瑞景45%股权交割完成后,按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北京瑞景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商业项目租金收入稳定。同时,本次借款其他担保方式还包括,以北京瑞景持有的十里堡乙2号院5号楼商业(十里堡华堂)项目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的安全是可控的,担保及反担保符合公平、对等、有效、及有保证的原则,北京瑞景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北京瑞景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1,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前)92.5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千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4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路2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42、L4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6

债券代码:112181　债券简称:13广发01

债券代码:112182　债券简称:13广发02

债券代码:112183　债券简称:13广发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6月17日支付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3广发01”的利息4.50元(含税)/张;“13广发02”的利息4.75元(含税)/张;“13广发03”的利息5.1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凡在2014年6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2014年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5号文。

3、债券代码:112181、112182、112183

债券简称:13广发01、13广发02、13广发03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即“3+2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简称即“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三为10年期(以下简称即“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90亿元。

5、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及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6月17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2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0%。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75%。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10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

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债券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01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089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13广发01”的票面利率为4.50%,本次付息每10张“13广发01”派发利息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50元。

2、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13广发02”的票面利率为4.75%,本次付息每10张“13广发02”派发利息人民币4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75元。

3、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13广发03”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10张“13广发03”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90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3、付息日:2014年6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说明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广发01”、“13广发02”和“13广发03”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等机构领取利息。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9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强、蒋若帆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事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参会的5名关联董事(包括郭宇董事、夏桂兰董事、李建一董事、张建昕董事、秦永忠董事)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骞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禹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邮政编码:100080。

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85。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委托理财活动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亿元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活动。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议案涉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二议案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2014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审议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8.03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8.05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6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在审议议案8、9、10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分别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6月27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1元
8.02	审议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8.02元
8.03	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3元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8.04元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5元
8.06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8.06元
9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13.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权博

联系电话:010-65008037、6595372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	审议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8.03	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6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红树林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建设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上述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5名关联董事(包括郭宇董事、夏桂兰董事、李建一董事、张建昕董事、秦永忠董事)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骞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禹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让北京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同持有的北海红树林公司6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北海红树林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32,889.84万元为基础确定,为19,733.9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2月16日;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建昕;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637669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经营范围: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7,72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2,211.09万元,净利润9,982.87万元。

本公司持有北海红树林公司49%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海红树林公司51%股份。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张建昕先生兼任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海红树林公司49%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1%股权。该交易标的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及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北海红树林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海市云南路天海阁B0307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宇,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其中公司持股49%,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9亿元,总负债为4.80亿元,净资产为0.99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67.39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6亿元,总负债为4.87亿元,净资产为0.99亿元,201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9.72万元。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4】第047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资产评估值8.09亿元,负债评估值为4.80亿元,净资产评估值3.29亿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北海红树林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894.04	80,866.93	22,972.89	39.68
2	非流动资产	46.83	54.64	7.81	16.68
3	固定资产	46.83	54.64	7.81	16.68
4	资产总计	57,940.87	80,921.57	22,980.70	39.66
5	流动负债	48,031.73	48,031.73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48,031.73	48,031.73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09.14	32,889.84	22,980.70	231.9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及委托该公司理财情况。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北海红树林公司40%股份,对北海红树林公司由合并报表变更为权益法核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9,733.90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海红树林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909.1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32,889.84万元,增值率为231.91%,主要原因是当时购置土地的价值较低,而评估基准日当地土地市场较活跃,土地出让价格在近几年增幅较大,导致土地价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9,733.90万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买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北海红树林公司49%股权;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本次交易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4.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根据公司新时期发展规划,集中精力加快发展信息产业等业务。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